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陈木洲、姚小明及预留激励对象黄合帅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8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期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0700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4.92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814,909,076股减至814,823,076股。本次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